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翁 蕙 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董俊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於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，依該規定所移送之範圍，應限於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因該犯罪所受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法院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如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移送於原法院，然依抗告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非因刑案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，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原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收受裁定，然

01 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繳費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法
02 院桃簡字卷第22至3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原
03 裁定駁回其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相對人應賠償抗告
04 人之實體事項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駁回其抗告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9 法官 洪瑋孺

10 法官 譚德周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今巾